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426717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胡银美

地 址 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新圩镇下铁新圩教师村（综合楼）西边首层第1卡铺位福生便利店

代理机构 广东集拓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餐厅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日式料理餐厅；茶馆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寄养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